石柱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

石柱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2020年10月22日—2020年10月28日。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:// www. cqszx.gov.cn。

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：[szxhbjjgk@163.com](mailto:szxhbjjgk@163.com)，传真：73378695。通讯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鲤塘坝综合楼8楼，邮编：409100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。

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  地点 | 建设  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| 相关部门意见 |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|
| 1 | 重庆升升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（二期项目） |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B区04-9/02地块 | 重庆升升药业有限公司 |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| 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南宾工业园B区04-9/02地块，占地13844.5m2，总建筑面积14360.20m2，主要生产加工精制中药饮片。二期项目拟投资400万元，在现有厂区的已建厂房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，主要包括蒸煮、精切、烘干等，建成后企业增加225吨/年的中药饮片生产能力。二期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，原有的350吨/年中药饮片保持不变，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全厂总产能达到年产各类中药饮片575吨。 | 1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 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网管已建成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项目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预处理、生活污水经现有生化池预处理后，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现有的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模16m3/d）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，由于企业废水为间接排放，因此厂区污水排放口常规因子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扩建项目特征因子色度执行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6-2008）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；废水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后排入龙河。    2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  煮制废气G1、干燥废气G2、干燥废气G4、润制废气G6、醋煮废气G7-1、酒蒸废气G7-2、干燥废气G8、炒制废气G9分别经管道收集后接入主风管，上述废气由主风管引入现有项目的水冷循环+过滤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的1#排气筒排放，高度15m、矩形0.4m×0.40m，依托现有风机可满足收集要求，总风量为10000m3/h；净制废气G5-1、切制废气G5-2分别经现有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主风管、筛分废气G10通过筛选机上方的管道收集后接入主风管，上述废气由主风管引入现有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的2#排气筒排放，高度15m、内径0.5m，依托现有风机可满足收集要求，总风量为12000m3/h；食堂废气经已建成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，废气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屋顶3#排气筒排放，高度15 m、矩形0.30m×0.30m；发酵废气产生量较少，在发酵室无组织排放。  经预测，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污染因子为2#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，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2.26%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 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后，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，对环境空气影响小。  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 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，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精切机、烘干机、炒药机等，声源强度在65~75（dB）之间。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、部分设备采取减振、隔震等措施进行治理，能使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    4、固体废物处置：  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、回收利用原则、减量化原则、无害化原则。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、生活垃圾及生化池污泥。  拟建项目一般工程固废主要为药渣、杂质、废包装材料、污水处理站污泥，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，药渣和杂质送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废包装由厂家回收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可行，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 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、质检室废液、过期药品及试剂瓶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，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，位于生产厂房中部靠近东侧，建筑面积约13m2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 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，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漏措施，设液体泄漏收集或拦截设施，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、运行和管理，严格采取防腐、防渗措施。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，空间充足且危废暂存及处置措施可行，可满足拟建项目危废暂存要求，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 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 | 县发改委备案 | 未开展 |